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涂謹申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陳仲翔先生	楊鎮華先生
梁耀華先生	鄭素娥女士	
林惠龍女士	岑柱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余荻鋒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	地政總署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莊永燦議員	區議員	
黃頌議員	區議員	
徐紹輝先生	增選委員	
黃覺陞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黃冰冰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報告香港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黃覺陞先生和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冰冰女士因事缺席；此外，高寶齡議員、蔡少峰議員及莊永燦議員因事告假。

議項一：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渠務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

4. 黃舒明議員不滿路政署未有在上次會議後安排人員與她到廣東道一帶實地視察，研究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更換新款渠蓋的可行性。她期望路政署在是次會議交代會否在上述一段廣東道進行更換渠蓋工程。

5. 余荻鋒先生回應謂，在上次會議後，路政署已仔細研究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更換渠蓋的可行性。由於方形格柵渠蓋柵孔較小，容易為雜物堵塞，導致路面積水，路政署認為不宜在街市範圍採用這款渠蓋。

6. 黃舒明議員表示，路政署未有安排代表與她到現場視察，可謂失職。她繼而詢問路政署有何理據，認為不宜在街市範圍採用方形格柵渠蓋。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7. 陳少棠議員認為方形格柵渠蓋有助改善環境衛生，並建議路政署以試驗形式，在上述一段廣東道進行更換渠蓋工程。他另徵詢食環署旺角及油尖兩區的環境衛生總監對此有何意見。

8. 侯永昌議員表示，方形格柵渠蓋可免途人因為渠蓋罅隙過闊而絆倒。此外，只要食環署加緊清理堵塞或遮掩渠蓋格柵的雜物，應可有效改善渠道淤塞問題。

9. 黃建新議員批評路政署沒有在上次會議後主動聯絡黃舒明議員，交代在上述一段廣東道更換渠蓋的可行性

研究結果。此外，他不滿路政署未有提出具體理據，便聲稱不宜在街市範圍採用方形格柵渠蓋。他認為路政署即使拒絕更換廣東道其餘路段的渠蓋，亦應提出新建議，以改善廣東道一帶的衛生情況。

(陳偉強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0. 許德亮議員表示，委員在早前的會議已就本議項充分表達意見，與會者不應在是次會議浪費時間闡述更換渠蓋的利弊。他要求路政署正面回應現行政策是否規定只可在行人過路處使用方形格柵渠蓋；若否，路政署應在上述一段廣東道展開更換渠蓋的試驗計劃，再因應工程的成效，決定會否全面更換廣東道其餘路段的渠蓋。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11. 委員楊鎮華先生贊成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進行更換渠蓋試驗計劃。他建議路政署先在非水浸黑點的街道位置更換渠蓋，觀察會否出現水浸情況，以評估方形格柵渠蓋的排水成效。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退席。)

1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已續議此議項兩次，路政署代表應在是次會議正面回應委員的提問，並就廣東道一帶更換渠蓋交代具體安排。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13. 余荻鋒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路政署的部門指引，方形格柵渠蓋只宜設於行人過路處。現時路政署在行人過路處以外的路面一般會採用標準渠蓋。長遠而言，行人過路處的渠口將會改置於街道其他位置。
- (ii) 在更換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渠蓋後，路政署未有接獲水浸投訴。但據路政署觀察所知，方形格柵渠蓋的柵孔較小，容易被雜物堵塞，因此，路政署不建議更廣泛採用這款渠蓋。

- (iii) 渠蓋為排水而設，非為紓緩鼠患。由於方形格柵渠蓋的排水功能較弱，容易導致路面積水，路政署不建議在街市範圍採用這款渠蓋。
- (iv) 在食環署和區內市民通力合作下，他相信廣東道一帶的衛生問題可望改善。

14. 黃舒明議員表示，在路政署上任總工程監督/旺角的協助下，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標準渠蓋已換成方形格柵渠蓋。她不理解為何路政署現時卻以部門政策為由，拒絕更換廣東道其餘路段的渠蓋。她批評路政署漠視市民的訴求，並要求以食環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譴責該署工作態度欠佳，缺乏承擔。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5. 楊子熙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可就相關範疇的民生事項，去信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16. 黃舒明議員指出，本議項已續議兩次，但路政署一直未有回應委員的訴求。她認為主席應以食環會名義去信路政署表達委員的意見。

17. 楊子熙主席建議以食環會名義致函路政署署長，促請路政署盡早更換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周邊的渠蓋，並反映委員對路政署未有積極跟進本議項的不滿意見。

18. 孔昭華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他另表示，不理解為何路政署未有應黃舒明議員的要求，安排人員偕同她到廣東道一帶實地視察。

19. 委員一致同意以食環會名義去信路政署署長，促請路政署盡早在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周邊進行更換渠蓋工程，並反映委員對路政署未有積極跟進本議項的不滿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食環會名義致函路政署署長(附件二)，轉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三：要求改善大角咀道 199 號長期滴水擾民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2014 號
文件)**

2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21. 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出大角咀道 199 號是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之一，該處的滴水問題，更引致福利街行人路出現青苔，途人經過會有滑倒之虞。他促請食環署優先處理該地點的衛生情況。

22. 委員楊鎮華先生表示，佐敦道兩旁樓上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導致地面濕滑，危及途人安全，食環署應跟進有關情況。

(委員楊鎮華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退席。)

23. 葉傲冬議員表示，寶靈街、佐敦道、彌敦道和廟街均為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廟街樓上單位冷氣機滴水，尤其對在該處排檔用膳的顧客造成滋擾。他續稱，他和委員楊鎮華先生曾呼籲區內居民向他們舉報冷氣機滴水個案，他們其後把個案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但未見署方積極跟進有關個案。他希望食環署正視本區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並在夜間加強巡視街道，找出滴水源頭。

24. 孔昭華議員表示，大角咀道 199 號樓上冷氣機長期滴水，非常擾民，但食環署一直未有積極跟進有關問題，情況令人難以接受。他促請食環署妥善處理該處的滴水問題。

25. 鍾港武議員要求食環署重點處理大角咀道 199 號長期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他理解食環署如就冷氣機滴水滋擾個案提出檢控，在舉證方面會有一定的困難，儘管如此，他期望署方繼續加強巡查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改善有關情況。

26. 黃舒明議員指出彌敦道金輪大廈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樓下巴士站首當其衝，她希望食環署跟進該處的情況。

27. 李家驥先生表示，他已責成前線人員積極跟進大角咀道 199 號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食環署並會派員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附近街道，以免青苔滋生。他續稱，食環署明年會在夏季來臨前巡視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並適時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包括向冷氣機滴水單位的住戶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防止冷氣機繼續滴水。此外，食環署會把大角咀道 199 號列為冷氣機滴水黑點，加強打擊該處的滴水問題，並會密切跟進金輪大廈的冷氣機滴水情況。他補充，食環署已在本年度推行先導計劃，增撥資源聘請有經驗人士，重點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個案。

28. 劉柏祺議員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大角咀道 199 號的冷氣機滴水情況。他續稱，在大角咀道和福利街交界有一垃圾桶，附近居民經常在該垃圾桶旁邊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而且該位置地方狹窄，垃圾桶設於該處，會令途人出入不便。他認為把該垃圾桶改置於其他地點，更為合適。

29. 李家驥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會研究把大角咀道和福利街交界的垃圾桶改置於其他地點。

30. 黃錦華先生表示，今年食環署已增撥人手，加快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個案，包括寶靈街、佐敦道和廟街等黑點的滴水個案，惟部分個案涉及「劏房」單位，食環署人員需要較長時間以確定滴水源頭。他續稱，本年度至今，食環署在本區已就冷氣機滴水問題向違例人士發出逾 200 張妨擾事故通知。

31. 陳偉強副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要求加強清理油尖旺街道違規橫額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2/2014 號
文件)**

3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區)陳海星先生。

33. 許德亮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感謝地政總署早前派員更新旺角區一些路旁欄杆橫額的批核編號。

34. 陳偉強副主席引述食環署的書面回應，詢問為何就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遠低於撿走的商業宣傳品數量。他另查詢食環署為何僅向在街上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人士追討移除物品的費用，而非向其提出檢控。

35. 林健文議員表示，不少人士及團體利用法律漏洞，在街上展示未有清楚列明聯絡資料的商業宣傳品，以致政府部門難以向宣傳品受益人提出檢控。他欲知相關部門有何對策。

36.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食環署人員如即場發現有人非法張貼或展示商業宣傳品，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會即時向該等人士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食環署人員未必能目擊違例者張貼或展示商業宣傳品，故執法有一定困難。他補充，現行法例授權食環署人員可即時移除未經許可在街上展示的商業宣傳品。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向該等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

37. 陳偉強副主席追問食環署為何沒有檢控在街上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人士。

38. 李家驥先生回應謂，根據現行政策，如地政總署核實在街上展示的宣傳品未獲許可在街上展示，或該等宣傳品違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食環署人員會移除有關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該等物品的費用。

39.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關注樹木監察及保養安排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3/2014 號文件)

40. 楊子熙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以及
-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

41. 涂謹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出奧運區有些樹木傾斜生長，欲知康文署有何方法糾正此情況。他續稱，康文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會修復櫻桃街與海輝道交界迴旋處的行人路路面，欲知相關部門是否已落實進行有關工程。

42. 黎家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私人物業管理處如在處理樹木方面需尋求緊急協助，可撥政府 1823 熱線或 999 緊急熱線求助。
- (ii) 康文署人員會經常巡視轄下的樹木，如發現有樹木傾斜問題，會查找其原因，例如可能由於樹木的向光性特徵，導致樹木側向光源生長。他解釋，部分樹木具有自我修復能力，會自行修正因其向光性導致的樹身傾斜問題，這屬正常情況。如樹木傾斜情況異常，例如樹根受牽扯，導致附近的泥土鬆脫，或引致路面出現裂縫等，康文署人員會再詳細檢驗樹木，找出樹身傾斜的原因，繼而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
- (iii) 據康文署人員近日巡視所見，奧運區的樹木大致生長正常。
- (iv) 康文署早前已聯同路政署到櫻桃街與海輝道交界迴旋處視察行人路路面情況，據悉路政署已在該處展開路面修復工程。

43. 林健文議員對近廣華醫院一段窩打老道數棵樹木的生長情況表示關注。他續稱早前曾與康文署和路政署的人員視察該處的樹木，發現樹身傾斜，而且樹根隆起，導致路面不平。他引述當時路政署職員的說法，指該等樹木如持續傾斜生長，或有倒塌危險，會影響窩打老道的交通，而路面不平的問題，亦會對地下渠道造成影響。他促請康文署和路政署繼續監管該處樹木的情況。

44. 涂謹申議員欣聞康文署現時每兩周巡察奧運區樹木一次。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同樣每兩星期巡察香港其他地區的樹木一次。

45. 孔昭華議員表示，廣東道近新港中心的樹木有傾斜和樹根隆起問題，引致路面不平，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他另詢問根據現行政策，康文署相隔多久才會巡察區內繁忙道路路旁樹木一次。此外，他留意到康文署以繩索或通花鐵板固定樹木，但他憂慮長期這樣做，反會窒礙樹木生長。

46. 關秀玲議員讚揚康文署人員積極巡視區內樹木。她欲知除奧運區外，康文署是否在油尖旺區其他地點同樣每兩星期巡察樹木一次。

47. 許德亮議員表示，為提升樹木管理的成效，康文署應鼓勵市民多留意他們社區的樹木生長狀況，並向署方反映樹木問題。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在網上公布巡查樹木記錄及各地區問題樹木的狀況。

48. 黎家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前線人員日常巡察署方轄下康樂場地時，會以目測方式觀察樹木生長狀況，如發現樹木有異常情況，例如不尋常落葉、樹身突然傾斜或發現病蟲害等，會立即通知署方，以安排詳細檢測有關樹木，並採取相應的護理措施。此外，康文署每年會為署方負責的樹木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如發現有問題樹木，署方會再作詳細檢測，並加強監察及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

- (ii) 有關巡查樹木記錄及各地區問題樹木的狀況，樹木管理辦事處已在其網頁上發布，並會適時更新，當中載列重要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和需要不斷監測的問題樹木的生長狀況及分布情形，以供公眾參考。
- (iii) 康文署會繼續關注廣華醫院附近樹木的情況。
- (iv) 該些通花鐵板主要用以遮蓋樹根附近的泥土，以免泥土流失，或隆起的樹根令途人絆倒。署方會審視個別樹木的生長情況，有需要時會移除這些鐵板，以免窒礙樹木生長。如孔昭華議員認為有需要移除區內部分樹木根部的鐵板，可於稍後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康文署和路政署跟進處理。

49. 余荻鋒先生報告，路政署已於 12 月 3 日修復櫻桃街與海輝道交界迴旋處的行人路路面。

50.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議項六：關注避風塘傳出電油味的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4/2014 號文件)

51. 楊子熙主席表示，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及八)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52. 陳偉強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期望環保署加緊巡視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監察電油氣味的散溢情況。

53.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新油麻地避風塘的電油氣味問題。

54. 楊子熙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其他事項

55. 黃建新議員反映花園街 224 至 230 號一帶鼠患嚴重，希望食環署關注上址的衛生情況。
56. 黃錦華先生表示，香港近日確診三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環署會增撥人手，加強滅蚊工作。他續稱，食環署日後會在區內多舉辦防蚊宣傳活動，屆時會邀請區議員一起參與。
57. 委員陳仲翔先生表示，奧海城匯豐中心平台蚊患嚴重，他請食環署加強在該處進行滅蚊工作。
58. 委員林惠龍女士希望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緊密聯繫，加強推行地區工作。
59. 黃舒明議員反映新填地街 595 號後巷鼠患嚴重，促請食環署跟進該處的情況。
6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提呈會議文件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4 日，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61.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

MEMO

<i>From</i>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SD	<i>To</i>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Ref.</i>	(317424) In MS12/MK/5/0	<i>(Attn:</i>	Ms. Martha FUNG)
<i>Tel. No.</i>	2300 1519	<i>Email</i>	
<i>Fax. No.</i>	2771 9640	<i>Your Ref.</i>	in YTMDC/13-10/13/12
<i>Email</i>		<i>dated</i>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24 November 2014	<i>Total Pages</i>	1

17th FEHC Meeting of YTMDC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19.11.2014 about the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item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Please note my reply below as regards the issue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 中文回覆:

路面集水溝及格柵渠蓋的設計、建造及維修保養屬於路政署的職責範圍，相信路政署能就方形格柵渠蓋對改善環境衛生的成效作進一步回應，本署暫不會委派代表出席以上會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00 1519 與本署工程師林偉華先生聯絡。

● English Reply: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ullies and gully gratings ar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Highways Department. I trust that Highways Department will further advis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dopting special gully gratings in enhancing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nditions. This Department shall not assign any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For furthe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Engineer Mr. LAM Wai-wah at telephone no.2300 1519.

2.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telephone no. 2300 1519 for further queries.


(W W LAM)
for Chief Engineer/Mainland South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c.
CHE/K, HyD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6) in HAD YTMDC 13-30/1/1 Pt. 42

電話 : 2399 2154

傳真 : 2722 7696

九龍何文田
忠孝街 88 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 5 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劉先生 :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在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十七次會議上,有委員要求路政署盡早把旺角道至快富街一段廣東道及長旺道街市周邊的標準渠蓋更換成方形格柵渠蓋,以改善街道衛生情況。

食環會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十五次會議上已提出上述訴求,其後並兩次續議有關事項。路政署的與會代表備悉委員在此事上的立場和意見,唯貴署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令委員甚為不滿。

本人特此來信,反映食環會對更換上址渠蓋的意見和建議。請貴署以利民為本,考慮早日進行有關工程。

如有查詢,請與食環會秘書馮凱霞女士(電話:2399 2154) 聯絡。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楊子熙

附件: 食環會第 29/2014 號文件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三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1/2014 號文件

要求改善大角咀道 199 號長期滴水擾民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根據記錄，由今年1月至今，本署共接獲6宗有關大角咀道199號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本署隨即派員調查，找尋冷氣機滴水源頭，期間共向懷疑涉事單位發出1個口頭警告及14封勸諭信，勸諭有關住戶儘早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在隨後的覆查中，有關冷氣機已經修理妥當及再沒出現滴水情況，故未有人因此而被檢控。本署人員近期往上址巡查時未再發現有冷氣機滴水的情況。
2. 本署會繼續跟進及留意上址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或減少冷氣機滴水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要求加強清理油尖旺街道違規橫額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如發現街道旁展示商業性質的宣傳品(包括橫額)，會將之移走，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相關費用。如能確定違例者的身分，本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檢控。另外，本署與地政總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於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負責在現場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確認後由本署人員負責移走。最近一次聯合行動是於 11 月 21 日進行。
2. 根據記錄，在過去六個月，本署在旺角區共檢走 797 個商業宣傳品及向違例者發出 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本署亦與地政總署合共採取 26 次聯合行動，行動中共檢走 28 張未經許可或許可期已過的非商業宣傳橫額，及向 11 個機構/團體追討有關移除費用。當中包括在彌敦道及上海街一帶移走的 92 個商業宣傳品及 10 張未經許可或許可期已過的非商業宣傳橫額。
3.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五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3/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樹木監察及保養安排」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對奧運區私人區域範圍內有關樹木監察及保養安排的問題，本署現回應如下：

1. 在奧運區私人區域範圍內的樹木，康文署樹木組有否提供協助他們處理及保養樹木？

答：過去一年本署未有收到大角咀奧運區私人物業範圍內要求提供協助處理及保養樹木的個案。一般而言，本署如收到私人物業內樹木護養或管理的查詢後，會向查詢者提供發展局樹木網站內私人物業樹木護養的資料，當中包括：認可綠化工程服務承辦商、國際樹木學會或香港園境師學會認可樹藝從業員資料。查詢者可參加相關學會舉辦的課程以增進樹木護養的知識，亦可透過聘請相關合資格專業人士作進一步跟進其私人物業內樹木的護養和管理。有關私人物業樹木護養的詳細資料，可瀏覽發展局樹木網頁查閱。

(www.trees.gov.hk/tc/tree_care/info_tree_maintenance_pp/index.html)。

2. 在奧運區區內巡查樹木次數為何？巡查時有何發現？

答：本署每兩星期巡察奧運區內的樹木一次，以觀察它們的生長狀況。在最近一次巡查期間所有樹木的生長狀況均正常，沒有倒塌危險。

3. 康文署樹木組如何監察、處理及保養樹木？有何具體方法安排，減低危險？

答：一般而言，除日常樹木保養工作外，本署會為該區的樹木每年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檢測，並於風雨季來臨前完成。一旦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會按需要進行適當的樹木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對樹木進行修剪，移除枯枝、治理蟲害和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幹等，以減輕危險樹木對人命或財物所做成的風險。

4. 在奧運區一帶樹木根部不斷隆起露出地面，讓居民容易絆倒，造成危險。康文署及路政署如何處理上述情況？有否長遠計劃處理此情況不斷發生？

答：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奧運區內樹根生長情況，由於有關地段接近海旁，而樹木位於較為空曠和受風的地方，樹木在生理上為保持其穩固和平衡生長，根部發展會較為粗壯，因而可能令櫻桃街及海輝道交界迴旋處的行人路地磚出現不平的情況。本署已就上述事宜聯絡路政署，據了解，該署會按該行人路段的情況，安排合適的復修工程，並預計於12月完成。此外，日後若有關樹木因老化而枯萎時，本署會考慮改種其他更適合該地理環境生長的樹種，以避免出現上述類同的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12月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3/2014 號文件

關注樹木監察及保養安排

本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的保養工作，並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會適時安排復修工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路面破損是因樹根生長而引致，本署會與康文署跟進，按該行人路段的情況，安排合適的復修工程。

就附件第一頁顯示的行人路面破損，本署已於2014年11月25日與康文署聯絡，並會盡快展開復修工程，復修工程預計於12月初完成。

至於附件第二頁顯示的樹木斷枝，本署已於2014年9月17日完成清理，並已於9月18日電郵回覆涂謹申區議員辦事處。

路政署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箱 4155號



附件七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TELEX NO. 64553
ANSWERBACK MARHQ HX

網站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mardep>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處檔號 OUR REF.: (22) in MD PA/S/YMO 1-55/1 (2)
電話號碼 TEL. NO.: 2885 8397
圖文傳真 FAX NO.: 2385 6423

28 Nov 2014

The Secretar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ttn.: Miss Martha FUNG)

By Fax: 2722 7696 and
e-mail

Dear Miss Martha FUNG,

**17th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FEH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4-2015)**

關注避風塘傳出電油味的情況

Thanks for your message dated 24 November 2014 concerning the captioned subject.

We have studied the paper - “關注避風塘傳出電油味的情況” provided by the member Waikeung Chan and found that the subject to be discussed is outside the purview of Marine Department. Should there be any matter related to marine traffic safety arising from the discussion in future, we will then nominate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the meeting.

Yours sincerely,

(J.J. LU)

Marine Officer/Licensing & Port Formalities(2)
for Director of Marine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4/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7次會議

關注避風塘傳出電油味的情況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非常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環境，並經常安排人員在避風塘沿岸進行巡查，以監察水面及氣味情況。最近一次巡查在11月中早上進行，期間亦沒有在避風塘沿岸嗅到電油味散發情況，近岸水域亦沒有發現油污洩漏或飄浮。有關船隻的廢氣排放事宜，由海事處負責執行管制。若市民發現船隻排放黑煙，可向海事處海港巡邏組作出投訴及舉報。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避風塘一帶的情況，及執行相關的環保法例。如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情況，會轉交海事處跟進。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1 月 28 日